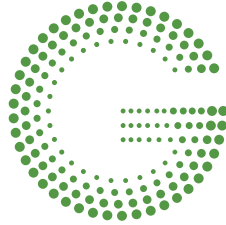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發行254,292,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藉以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5.1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超過約3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5.7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發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一個漁光互補光伏項目的準備建設及開發相關成本及越南一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項目的前期準備開發費用；及
- (ii) 約15.7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包銷協議

於2026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載有詳細條件及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事件。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方便碎股買賣。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估計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1,017,17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254,292,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假設供 股獲悉數認購）：	1,271,462,5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數目：	無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35.1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超額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4,292,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32.4%；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38.1%；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35港元折讓約41.3%；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91港元折讓約27.7%；
- (v) 相當於具有約8.19%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3港元相對於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3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於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2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3港元）之折讓；及

- (vi) 較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33港元（按最新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70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1,017,17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6%；及
- (vii) 較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17港元溢價約17.95%（乃基於最新刊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739,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1,017,17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因素達致：(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間股份的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2026年2月20日的0.50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04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21%，反映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特別是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0.63百萬港元減少約2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山東的電力交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而當地中至長期電力批發價格異常波動導致採購成本高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2.88百萬港元、全面虧損總額約23.27百萬港元及全面虧損總額約50.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反映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惡化。該惡化主要歸因於(a)香港物業市場出現週期性下行，導致建築工程項目及商業開發項目數量減少，加上激烈的價格競爭，對合約價格造成壓力並擠壓毛利率；及(b)本集團於山東的電力交易業務表現欠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負收益約2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整體市場調整及結構優化過程中，電力採購成本估計偏差；及(iii)本公司擬將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用作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折讓約32.4%）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22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較根據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2港元折讓約37.8%。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股份歷史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相信，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詳細條件及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事件。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相關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本公司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資格。

董事會將採取步驟，以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載有說明不合資格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四(4)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通常將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然而，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則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於2026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日期：2026年9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254,29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254,292,5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的總認購額之7.07%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即供股的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核心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包銷商的聲明，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

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包銷協議日期	供股集資金額 （扣除開支前）	包銷基準	包銷佣金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2024年2月21日	約17.3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2024年3月20日	約62.1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2025年6月2日	約151.8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2025年8月13日	約35.44百萬港元	悉數包銷	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7.07%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將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特定條文除外），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該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iv)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所載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x)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經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在重大方面被證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x)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供股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的認購人承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 的認購人承購全部 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Ship (附註1)	219,205,000	21.55	274,006,250	21.55	219,205,000	17.23
許遼鋒先生 (附註2)	61,747,500	6.07	77,184,375	6.07	61,747,500	4.86
廖石剛先生 (附註2)	61,240,000	6.02	76,550,000	6.02	61,240,000	4.82
RR (BVI) Limited (附註3)	24,500,000	2.41	30,625,000	2.41	24,500,000	1.9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的 認購人 (附註4)	—	—	—	—	254,292,500	20.00
公眾股東	650,477,500	63.95	813,096,875	63.95	650,477,500	51.16
總計	<u>1,017,170,000</u>	<u>100</u>	<u>1,271,462,500</u>	<u>100</u>	<u>1,271,462,500</u>	<u>100</u>

附註：

1. Treasure Shi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廖石剛先生及許遼鋒先生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RR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所促使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5.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服務，綠色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永久吊船業務

永久吊船業務在過去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且於可見未來仍將繼續如是。儘管近年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及建築市場出現週期性下行），惟永久吊船業務仍持續錄得盈利，此乃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在該專業行業擁有逾25年的悠久發展歷史、其作為最具聲譽的永久吊船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其在香港永久吊船行業擁有深入知識及經驗的強大管理及營運團隊。

本集團永久吊船服務的需求主要源自：(i)於新住宅、商業及其他建築物安裝永久吊船；及(ii)為已安裝的永久吊船進行維修及保養，以確保安全及正常運作。

永久吊船業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放緩所致。香港週期性宏觀環境的轉變導致建築工程項目（特別是商業開發項目）數量減少，部分開發項目亦被物業發展商推遲。隨著可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競爭日趨激烈，對毛利率造成下行壓力。此外，開發商增加採用成本較低的永久吊船，導致平均合約價值有所下降。

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的公開可得資料，就住宅物業簽署的買賣協議總數按年上升34%，由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的25,323份增加至2025年7月至12月期間的33,885份。住宅建築單位買賣的總代價亦按年增長37%，由2024年7月至12月期間的約2,12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7月至12月期間的約2,900億港元。隨着香港物業市場自2025年下半年起逐步復甦，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7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27個項目遞交標書且正等待結果，並將繼續就2026年餘下月份將推出的潛在新項目遞交標書。於本公告日期，永久吊船業務擁有56名僱員，當中包括負責項目管理、設計、工程工料估算、技術工作及業務行政的人員。

董事會認為，近年永久吊船業務的收益減少乃屬暫時性，且隨著香港物業市場自2025年下半年起逐步復甦，建築活動已開始改善，而若干先前推遲的項目亦已復工。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縮減或終止永久吊船業務，相反，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隨着物業及建築市場的復甦繼續發展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

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包括三條業務線，即(i)提供AI+電力交易服務（「**電力交易業務**」）；(ii)為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及(iii)綠色電力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發電及儲能業務**」）。

(i) 電力交易業務

電力交易業務透過直接及現貨電力交易，為中國的工商業客戶提供綜合電力採購及銷售服務。該業務於2023年年底開始營運，當時本集團成立廣東港能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廣東港能電力有限公司及山東港華電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電力數據分析及電力交易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本集團亦於北京成立一間專注於技術的附屬公司，即啟源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人工智能技術在綠色能源及電力銷售業務領域的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已獲授權於中國廣東、山東、廣西及湖南省銷售及提供電力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根據需求預測訂立中至長期採購協議，以確保穩定供應及利潤率，同時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驅動模型優化現貨市場的競價、調度及套利，從而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效率。電力交易業務的收益主要指採購及銷售電力的電價差額。其他收益來源包括就電力交易及電力管理服務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服務費。於本公告日期，電力交易業務擁有23名僱員，當中包括負責電力交易、數據分析、演算法開發、客戶拓展、項目執行及業務營運的人員。

(ii) 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於2024年7月，本集團完成收購Future Energy Auckland Limited（「**Future Energy**」），該公司營運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於紐西蘭提供一站式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該公司為住宅、工商客戶提供服務，其產品組合包括整合智能家用電池的客製化光伏系統、節能熱泵、管道式氣候系統、除濕通風設備以及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

於2024年收購Future Energy後，在本集團資源的支持下，Future Energy經歷快速增長。於2024年下半年，Future Energy將其業務版圖由奧克蘭擴展至達尼丁。於2025年，其進一步將服務網絡擴展至紐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皇后鎮、基督城、威靈頓、北島、普倫蒂灣及陶波，並為斐濟的太陽能項目提供指導，建立全面的營運網絡。為支持擴張，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員工團隊在本集團完成收購後的六個月內，僱員人數由20多名增長至約50名。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Energy擁有77名專業人員，負責項目管理、設計、工程、採購、建設及業務行政職能。

(iii) 發電及儲能業務

發電及儲能業務涉及綠色電力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2021年與一間總部設於浙江的合夥人浙江智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在中國以代工生產模式製造及銷售戶外便攜式電站及電源，從而開展其發電及儲能業務，隨後於2022年推出其註冊商標品牌「SUNEWTRAL」旗下的一系列產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部虧損約17.3百萬港元。有關改善反映以下各項之淨效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持續擴張及發展能源解決方案業務而產生的開支增加，惟該增加已被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力交易服務業務在對其營運規模進行戰略調整後表現有所改善所抵銷，根據該戰略調整，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後，已終止其於山東的AI+電力交易服務業務，並自2026年年初起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廣東。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49,12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6,55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儘快籌集資金以持續發展其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並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已變得至關重要，經考慮：(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據此，在本集團有機會承接潛在項目時，本集團擬繼續推進其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的發展，尤其是在電力交易、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儲能方面，並同時繼續營運現有的永久吊船業務。本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正在中國（其中包括）廣東、山東、廣西及湖南地區穩步推進，本集團擬於該等地區繼續實施穩健的區域業務擴張策略，尤其是鑑於本集團已於2026年7月15日被納入廣東省虛擬電廠運營商目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預計將提升本集團就該業務板塊在所有營運地區的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在該業務板塊的營運已逐步成熟，本集團亦擬開拓新地區（例如海南地區）。就儲能營運方面的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一個項目，預期將透過電力能源市場的套利利潤、參與電網調頻及其他輔助服務市場產生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有關該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6月2日的公告。本集團亦正探索先進電池相關技術，以提升能源轉換效率、增強成本與性能競爭力，並與本集團的電力交易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構建電力交易與電力儲能的商業模式，以鞏固本集團在綠色電力能源領域的地位；(ii) 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虧損金額；(iii) 其他集資方式的裨益及成本（於本節下文各段中詳細載列）；及(iv) 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滿足其財務需要的重要性，董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可及時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則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1百萬港元。扣除與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1.4百萬港元。因此，基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116.2百萬港元（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佔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的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3.37%；及約84.8百萬港元（不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4.8百萬港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75百萬港元分配至本集團之永久吊船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約50百萬港元用於前期開支及履約保證金；及約25百萬港元用於應對(a)潛在項目延誤（考慮到在香港物業市場放緩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永久吊船業務近年曾遭遇突發項目延誤，該等延誤與本集團向永久吊船供應商作出付款與完工後自永久吊船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缺口有關）；(b)因質量評估及簽收週期延長延誤開具發票及收款而導致的現金流量短缺；及(c)支持預期項目量增加所需的前期支出；
- (ii) 約6百萬港元用於新西蘭現有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之營運、採購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約3.8百萬港元用於中國現有AI+電力交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大部分現有財務資源已撥作業務營運之用。在考慮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i)股份現行市價（如股份每日收市價所示）由2026年2月20日的0.500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04港元；(ii)現時對香港上市股票之市場氣氛；(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及(iv)供股於此時獲包銷商悉數包銷，以更具確定性且及時地籌集資金。

此外，董事獲告知包銷商（作為於包銷業務擁有經驗之持牌法團）擁有投資者網絡，並留意到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非普遍之市場慣例，此舉一般意味著包銷商須承擔更高風險及承諾。考慮到本集團支持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此時進行供股乃屬適當，原因是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籌集所需資金，用於下文各段所載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i) 約15.7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發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菲律賓一個40兆瓦漁光互補光伏項目（「**菲律賓項目**」），其中約14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12月底至2027年初前，用於施工前及開發相關成本、可行性研究、土地使用協調及合作架構，且預期將於完成必要的土地安排（目前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後開始施工，並預期將於2027年底前開始商業營運。菲律賓項目為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首個光伏項目，涉及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在水產養殖區上方安裝光伏陣列，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

有關分配乃根據菲律賓項目施工前及開發相關成本之估計預算而釐定，並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預期動用之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金額	主要活動
(i) 可行性研究及技術盡職審查	約1.1百萬港元	場地勘察及測試、系統及設施研究，以及可行性審查
(ii) 申領許可證及監管合規	約1.0百萬港元	許可證及批文申請、監管備案及相關費用
(iii) 法律、諮詢及交易成本	約0.6百萬港元	盡職審查、交易文件、公司註冊成立、備案及稅務諮詢
(iv) 工程設計	約2.0百萬港元	委聘工程顧問編製土木、結構、電氣及佈局設計，以符合菲律賓標準合規要求
(v) 採購長交期設備之預付款項或按金及行政成本	約8.0百萬港元	支付主要設備（包括太陽能組件、逆變器、支架結構及電氣部件）之按金或預付款項，以確保供貨並符合項目進度

預期動用之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金額	主要活動
(vi) 辦公室租金、當地人手及或然費用	約1.3百萬港元	辦公室租金及當地人手，以及用於施工前階段不可預見之監管、技術或法律要求的或然費用預留額

總計： 約14.0百萬港元

於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有關分配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可行性研究、技術盡職審查及環境評估工作自當地顧問公司及環境服務提供者取得之報價；(ii)菲律賓相關當局（包括菲律賓能源部及相關當地政府單位）之法定收費表；(iii)法律、技術及其他專業人員之每小時收費率及估計時間投入；及(iv)參考本集團其他項目之可比施工前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該項目之若干關鍵籌備步驟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而建議分配旨在為推動該項目邁向施工階段所需之其餘監管、申領許可證及施工前步驟提供資金。為推進菲律賓項目進入施工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該項目乃屬適當，原因是：(i)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資金計劃，預期有關分配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項目之可用資金產生重大影響；(ii)有關分配符合本集團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之組合策略；(iii)該項目具時效性，原因是本集團須推進可行性研究、申領許可證、土地使用協調及監管申請，以維持開發時間表，並使本集團能夠在具高增長潛力之菲律賓可再生能源市場建立早期佈局；及(iv)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有之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相符，並有潛力透過長期經常性收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該項目乃屬適當，並認為有關分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該項目為本集團現有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之延伸，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該項目之商業模式為光伏發電，在技術層面上與本集團於新西蘭之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相互貫通，原因是其在項目管理及供應商協調方面需要大致相似之技術能力，並調整以適應水上環境。該項目亦在戰略上符合本集團於東南亞擴展其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之方向，並透過在其價值鏈中加入發電資產，與本集團現有電力交易業務形成互補，同時支持本集團收益基礎多元化，邁向來自發電之潛在長期經常性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當地合作夥伴Gainza Energy Corporation（「**GE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菲律賓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共同開發協議（「**共同開發協議**」），訂約方同意就開發菲律賓項目成立項目公司Brighten Philippines RE Corporation（「**項目公司**」）。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本集團獲授六個月排他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以完成盡職審查、就股東協議磋商及註冊項目公司。有關共同開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於2026年2月10日，在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排他期於2026年5月18日屆滿前，訂約方同意繼續合作並推進項目的建設前工作流程，包括可行性研究、環境評估及許可申請。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同意將項目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GEC的關聯公司Danube Holdings Inc.，而本集團則保留餘下70%股權，從而將項目股權結構正式化。

菲律賓項目採用共同開發模式。本集團透過Branding Power Limited（「**BPL**」，Green Empire Developments Limited（「**GED**」）的關聯公司及項目公司70%股權的持有人）負責出資、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及項目管理能力。持有項目公司30%股權的Danube Holdings Inc.（GEC的關聯公司）則負責提供當地監管及許可支持、協助取得土地使用權、社區參與、當地市場知識以及技術及項目支持。

項目公司旨在用作菲律賓項目的項目載體。項目公司目前正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更新其公司資料，包括變更名稱、修訂公司次要宗旨、變更註冊地址及取得新商業許可。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持有任何項目資產，而菲律賓項目的建設前權利由BPL及GEC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持有。待完成後，項目公司旨在持有相關項目資產，並承擔菲律賓項目的開發、技術設計、採購、建設、擁有權及營運。

項目的收益來源將主要來自(i)根據將與分銷電力公司訂立的供電協議或透過電力批發即期市場銷售電力；(ii)來自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潛在收入，該證書為代表自正式註冊的可再生能源設施所發出的每一(1)兆瓦時電力之可再生及環境屬性的市場化工具；(iii)根據供電協議的潛在容量付款（倘包含於商業條款內，將根據可用容量及可靠性支付）；及(iv)銷售碳信用的收入。

項目目前處於建設前階段。時間表的主要阻礙在於位於布希（Buhi）水力發電站前池區域內流域保護區內的太陽能設施所需進行繁複且多層級的當地許可申請程序，相比一般地面安裝項目，該設施須承受額外監管審查。於2026年2月16日，菲律賓當局已頒發無異議證明，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開發前現場調查活動。推進至建設階段的尚餘步驟包括完成項目公司的企業重組、完成綜合可行性研究、詳細工程設計、相關電網及設施研究，以及取得餘下許可及土地使用批准。當地合作夥伴目前正在為該項目取得太陽能營運合約，此為落實土地使用安排及推進至建設階段的前提條件。

根據項目的初步資本開支預算，估計項目總投資額預期約為1.5億港元至2億港元，其中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合約金額預期將佔總資本開支的大部分。經考慮項目的擬議融資結構（其中預期總項目成本的約30%將透過股權融資撥付，而餘下約70%將透過項目融資、債務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預期將承擔約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透過項目載體持有項目70%的權益，故本集團預期將撥資其於項目股權部分的70%份額。該範圍的上限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或然費用、營運資金及其他項目相關資金需要的撥備，惟有待落實項目預算及融資結構。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菲律賓項目的部分旨在用於撥付前期開發成本。隨後，項目預期將透過合營企業夥伴出資、以項目資產及購電合約項下的未來電費收益作抵押的項目融資以及銀行借款以提供資金。

目前，綜合可行性研究處於數據收集及技術方案比較階段。本公司已取得無異議證明，允許推進可行性研究及必要的勘察工作。勘察及相關技術工作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現正編製環境影響評估，以支持環境合規證書的申請。視乎尚待批准的進度，本公司預期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建設前工作將於未來3至6個月內取得實質進展，屆時董事會將評估結果並根據研究結果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董事會相信，在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下開發菲律賓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並符合本集團拓展綠色電力能源業務地理版圖的戰略。董事會亦認為，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分配予菲律賓項目，展現本集團對當地合作夥伴的承諾，即透過撥資按時完成所需研究並向菲律賓相關當局提交相關申請材料，從而按照適用監管規定推進菲律賓項目。倘菲律賓項目按計劃推進，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長期及經常性收益。董事會將繼續監察項目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及

- (b) 越南一個70至100兆瓦地面及屋頂太陽能發電項目（「**越南項目**」），其中約1.7百萬港元將用作截至2027年上半年的前期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現有綠電業務涵蓋AI+電力交易、電力市場營運，以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包括在新西蘭的屋頂太陽能安裝項目。本集團亦已透過其菲律賓太陽能項目以及與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科技公司之一，業務涵蓋單晶矽片、電池及組件、分佈式光伏解決方案、集中式電站解決方案、氫能設備及其他領域）的戰略合作，累積海外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的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隆基為越南項目的建議太陽能部分提供技術及供應鏈支持。於2025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當地合作夥伴DCH Technology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DCH**」，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當地基礎設施、建設及電信擁有逾18年經驗）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協議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就越南項目一個數碼樞紐數據中心投資、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建立合作架構。根據合作諒解備忘錄，當地合作夥伴負責(i)數碼樞紐的整體投資、建設及營運；(ii)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iii)與當地政府機關、國家電力公司及電信提供商進行協調，以支持項目的監管批准；及(iv)承諾自商業化起計20年期間，以固定價格購買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本集團負責(i)撥資70至100兆瓦屋頂及地面太陽能發電系統成本的100%；(ii)設計、採購、建設、營運及維護太陽能發電系統；及(iii)向數碼樞紐提供電力及算力資源，而DCH須以每千瓦時0.055美元的固定價格購買越南項目產生的全部電力，自越南項目的商業營運日期起計為期20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

為2024年10月10日及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當地合作夥伴目前正在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的過程中。總資金需求仍有待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及訂立正式協議後確認項目範圍。

越南項目既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延伸，亦具有互補作用。其將本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由AI+電力交易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延伸至海外可再生能源資產的投資、建設及長期營運。同時，擬議的長期固定價格購電安排如得以實施，將透過增加更穩定及可預測的收入來源，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綠色電力能源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及

- (ii) 約15.7百萬港元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約6.7百萬港元、員工薪金約7.5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約1.5百萬港元、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25%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較債務屬更佳方式，原因為股權融資不會造成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情況。在股權融資方式當中，本公司曾於2026年7月17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於宣佈有關該配售活動後，股份收市價由2026年7月17日的0.212港元下跌至2026年8月5日的0.183港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因而對投資者參與配售的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配售代理於2026年8月7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配售期內，在招攬足夠承配人方面面臨更大難度。經考慮配售進度及現行投資者需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因此於2026年8月5日共同同意終止配售協議。鑒於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並無任何包銷承諾，本公司認為配售完成的不確定性較高。相比之下，供股乃按全額包銷基準進行。此外，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平等機會透過優先認購權以合理認購價參與，並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更高的確定性。此外，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無提供機會供現有股東參與。反之而言，由於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屬優先購股性質。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認購額外份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如有任何剩餘供股股份可供認購，則可申請超出其各自配額的超額供股股份；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份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供股份額，供股屬更佳選擇。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5年8月28日及 2025年9月15日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5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9月15日完成。	11.6百萬港元	(i) 約5.8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i) 約5.8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 約5.8百萬港元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025年12月9日及 2025年12月19日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3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	16.1百萬港元	(i) 約6.4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 約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i) 約5.8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電力交易業務及其他相關潛在的綠色電力能源項目；及 (ii) 約9.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專業費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6年7月17日及 2026年8月5日	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50,000,000股股份，由於市場情況，於2026年8月5日已由訂約雙方終止。有關配售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的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2026年
刊發本公告.....	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
按連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0月8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9日（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2026年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10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10月13日（星期二）至 10月20日（星期二）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10月20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1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10月21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變更為 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10月22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10月2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23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0月30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11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1月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人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 配對服務的最後時限.....	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2026年

刊發供股股份配發結果公告11月13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數及
部分不成功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11月16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供股時間表內（或與之相關）的事件所指定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可與包銷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自2026年7月2日起，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並應採納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中的一種。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及遵守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同時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91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477.5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約為1,910港元。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為避免任何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已發行每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
「Treasure Ship」	指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由林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包銷商」	指	Raff 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活動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包銷協議，經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包銷股份」	指	254,292,5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